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山溪(二期)景观公园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1日,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根据《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山溪(二期)景观公园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山溪(二期)景观公园工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未来科技城九峰二路与光谷八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所在地多为藕塘、草地、 沟渠,项目区域内龙山溪水体自北向南流向,淤积严重。项目陆地东高西低,高低 起伏,海拔高程在 34.7~50.5 米之间,区域东侧原来散落部分 1~3 层居民住宅及院 落。

项目总用地面积 72000 平方米,其中水面面积 10000 平方米,陆地面积 6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龙山溪水体改造和景观陆地绿化两部分。龙山溪水体改造涉及到龙山溪清淤、驳岸及建设水体景观工程三个部分,景观陆地绿化包括场地平整、绿化景观工程、浇灌及给排水工程、道路及照明工程四个部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山溪(二期)景观公园工程于2016年委托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1月25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武环新审[2016]3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山溪(二期)景观公园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于 2018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山溪(二期)景观公园工程总投资 22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山溪(二期)景观 公园工程,验收内容为该工程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山溪(二期)景观公园工程建设内容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已按照《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山溪(二期)景观公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的临时堆土场均位于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通过用遮挡材料对土场进行覆盖等方式降低环境影响。现项目施工完毕,堆土场进行了修整,并按原规划种植了绿化植被,目前植被恢复情况良好。

项目用地内部原为藕塘、草地、沟渠,现场植物主要为狗牙草、柏木林、马尾松等,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等重点保护单位,无珍惜动植物分布,项目用地及其周边地区的物种多样性较低,植被分布不均,较为简单。项目采用良好的生态措施恢复、优化和重建其脆弱的生态系统,促进水域与濒水区域的绿地进行良好的结合,形成以生态为主的绿化景观。

(二)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项目不设施工营房,不涉及生活废水产生;施工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及少量石油类。在项目施工范围内设置了临时导流沟,避免对水库和下游沟渠、湖泊等地表水系之间的连通产

生不利影响,工程完工,导流沟封闭。产生的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用于周边路面和场地的浇撒。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未发现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项目雨水排水经排水沟收集后,经九峰一路下埋设的涵洞流入排水系统,最终进入豹澥湖;景观排水通过雨水管网,通过九峰溪最终进入豹澥湖。

(三)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项目通过施工场地来往车辆进行控速,并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降低地面粉尘量,以达到降低道路扬尘的目的。

运营期:项目不设置厕所,营运期不涉及大气环境影响问题。

(四) 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项目在施工期间通过设置 2.4m 高硬质围墙,降低车速等措施降低噪声,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公辅设施运行噪声及游客活动噪声。公辅设施主要为潜水泵,平常不开启运行,通过安装使用低噪声设备及定期维护等措施降噪,游客活动噪声通过合理控制游客数量,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降噪。

(五)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项目不设施工营房,无生活垃圾产生,不涉及建筑用房的建设,因此土建施工工程较少,主要土建工程为公园的小型陆地景观、道路等的建设。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方,直接用于现场回填,无弃方,无剩土。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游客垃圾、植被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病株、 枯叶、烂根等,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山溪(二期)景观公园工程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4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山溪(二期)景观公园工程落实了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山溪(二期)景观公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16]30号文)的各项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相关环保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在落实后续要求的前提下,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核实验收监测标准,补充施工期相关环保资料;
- 2、落实垃圾分类措施,做好园区景观水养护,加强工作人员及游客的环境保护 教育宣传工作。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